

快递频出“内鬼”需要制度堵漏

法治观察

只有厘清快递企业连带责任,才能倒逼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员工监守自盗

□ 张涛

据《央视财经》近日报道,前不久,河北邯郸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窃取个人信息案件,一家快递企业员工为赚取额外收入,将其所在公司的个人账号租给不法分子,不法分子通过非法登录快递企业内部系统获取客户个人信息,又将这些信息转卖给境外诈骗分子实施精准诈骗。

这已不是快递行业第一次被曝出“内鬼”。2016年8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顺丰速递公司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据报道,这名员工通过出售公司系统的账号密码获利3.8万元,导致大

量个人信息泄露。后来,这名顺丰员工一审判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近年来,随着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快递行业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快递企业掌握着大量的用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等,一旦泄露,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精准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为保护用户个人信息,近年来不少快递企业陆续推出“隐私面单”,隐去寄收件人全名、部分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受到消费者的肯定和好评。然而,如果只是对面单进行技术性处理,公司内部系统仍可以随意登录查询,那么这样的个人信息保护举措无异于“关前门,开后门”,给“内鬼”里外勾结以可乘之机。

从表面上看,快递业成为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重灾区,根源在于不菲的利润,业内人士的话说,“出售快递单信息,能让这些快递从业者从快件身上获得的收益瞬间翻倍。”然而,如果说出一两个“内鬼”可以归咎于个人见利忘义、职业道德缺失,那么一个行业频出“内鬼”,就显然是企业的管理制度出了问题。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2018年5月实施的《快递暂行条例》也明确规定,快递企业应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由于快递行业收集累积的用户个人信息不仅存在于纸质面单上,很多还以数据形式存储在相关企业的系统或平台中,如何保护这些信息的安全以及正确地被使用,就需要一系列技术和制度来实现。

一个普通员工的工号,就能轻易查询到几千条乃至上万条用户个人信息;账号出现异常查询后,企业内部没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作出预警,快递企业的安全管理无疑存在漏洞。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升级安全防护技术,完善快递运单数据管理制度,更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比如,快递完成投送后,寄收件人信息自动加密,除了用户投诉等情况下,一般不得进行查询。

此外,追责制度缺位,也是快递行业频出“内鬼”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这主要是针对单位或个人违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快递暂行条例》则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对于“内鬼”泄露个人信息,快递企业应该承担何种责任,法律并未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快递企业的侥幸心理,平时对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缺乏重视,一旦出事就甩锅给“内鬼”,把自己撇得干干净净。只有厘清快递企业连带责任,才能倒逼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部员工监守自盗。

跟帖

防止堡垒从内部被攻破

俗话说,外贼易打内鬼难防,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快递业唯有从内部机制着手,严防“内鬼”,筑牢风险防控的第一道关,才是事半功倍的办法。要从技术、制度上有效地防泄露、防窃取、防篡改,防非法使用。只有从源头治理,才能最大程度地避免下游衍生个人信息非法倒卖等活动。对于掌握海量数据的快递企业而言,守土有责是一份郑重的承诺,要勇于肩负主体责任,切实堵住个人数据被非法利用的漏洞。 江苏 吴学安

日本排放核污水决定严重违反国际法

4月13日,日本政府决定以海洋排放的方式处置福岛核电站核污水。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报告明确指出,现有经过处理的污水中仍含有放射性核素,需进一步净化处理;核污水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需持续跟踪观察。日本在未穷尽安全处置手段的情况下,未经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充分协商,单方面排污的行为是极其不负责任的,也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1982年,联合国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负有“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这一基本义务,日本是《公约》的缔约国,向海洋排放核污水违背了该基本义务项下的通知、采取必要措施、信息交换、应急计划、国际合作、环境影响评估等附随义务。海水的流动性和海洋的整体性决定了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并不完全遵循法律上的主权边界及《公约》所划定的海区。核污水会从日本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蔓延到周围沿海国的管辖海域、太平洋乃至全球海域,对海洋环境和生态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根据《公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使其他国家及其环境遭受污染损害,并不致损害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各国一旦获知海洋环境有遭受污染的迫切风险,应立即通知其他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应尽可能合作以消除污染影响并防止或尽量减少损害。各国还应制定应急计划,就污染风险或影响进行情报和信息交换、监测、发表报告,就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据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我国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等专家消息,日本仍有储存污水的空间和余力,但却在诸多可行的解决方案中选择了成本最低、对本国影响最小的办法即排污入海。这证明日本并没有寻求最切实可行的方法,也没有尽全力阻止污染扩大到其管辖海域之外,而是对污水蔓延的结果放任不理。日本也未就处理办法和排污决定与任何全球性及区域性的相关海洋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通报或寻求援助。这些主管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虽然日本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持了一定沟通,但该机构主要致力于核科学技术的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既不是海洋环境污染的主管国际组织,也无力就排污入海这一重大国际事件提出一揽子的妥善解决办法。日本也未就排污决定作任何环境影响评价,周顾周边国家利益和毗邻沿海国参与磋商的国际法权利。

日本排污决定有违国际法上的对世义务,涉嫌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对世义务是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所负有的绝对和整体义务,与之相区别的是国家间的相互义务。日本的排污决定没有和周边国家开展国际磋商,处理方式和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核污水的蔓延不仅关系到周边国家的利益,也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公共利益。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二条中第2条规定了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两个要素: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并且该行为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背。日本排污决定可归因于国家行为并不难证成。同时,根据二条相关条款,日本显然难以因符合“解除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予以免责,也明显不符合“不可抗力”“危难”“紧急情况”等国际司法案例中常见的免责理由。

日本排污决定也严重违背了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习惯国际法义务。包括来源于1941年“特雷尔冶炼厂案”、2008年“空中喷洒除草剂案”、2010年“乌拉圭河纸浆厂案”等国国际司法判例中屡次确认的“不损害他国环境原则”,以及“多瑙河水坝案”“乌拉圭河纸浆厂案”所提及的“风险预防原则”等。

通过考察国际法律依据和国际司法裁决机构的相关案例,可以看出日本排污决定严重违反国际法。考虑到人类的整体利益,国际社会应就日本排污决定作出法律应对,包括向国际法院或国际海洋法法庭提起诉讼或提请采取临时措施,以及联合相关国际机构和利益攸关国开展磋商,敦促日本停止违反国际法的若干行为并履行其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寻求维护人类整体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解决方案,珍视人类共同居住的蓝色星球。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量个人信息泄露。后来,这名顺丰员工一审判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近年来,随着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快递行业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快递企业掌握着大量的用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等,一旦泄露,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精准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为保护用户个人信息,近年来不少快递企业陆续推出“隐私面单”,隐去寄收件人全名、部分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受到消费者的肯定和好评。然而,如果只是对面单进行技术性处理,公司内部系统仍可以随意登录查询,那么这样的个人信息保护举措无异于“关前门,开后门”,给“内鬼”里外勾结以可乘之机。

从表面上看,快递业成为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重灾区,根源在于不菲的利润,业内人士的话说,“出售快递单信息,能让这些快递从业者从快件身上获得的收益瞬间翻倍。”然而,如果说出一两个“内鬼”可以归咎于个人见利忘义、职业道德缺失,那么一个行业频出“内鬼”,就显然是企业的管理制度出了问题。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

“烂尾”工程背后是责任“烂尾”

热点聚焦

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在水利设施管理上相互推诿,也凸显了主管部门不明确、维修管护缺位的弊病

□ 戴先任

近日,央视《经济半小时》栏目接到多地群众反映,一些地方上的农田水利设施,要么是半拉子工程,要么就是摆设,根本派不上用场。农民着急等着水浇地,而这些由国家投入资金修建的水利设施,却成了农民心头最窝火的事情。

农田水利工程是民生利工程,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是为了解决农田的灌溉难题,其肩负着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使命。但在一些地方,农田水利工程却变成了半拉子工程、“烂尾工程”,比如本来三个月就要完成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将近三年时间过去了,却还没能完

工;再比如有的水利工程年年建,年年不能用,成了田间地头的摆设,没能发挥出应有作用,导致一些农民不得不自己拉线发电浇水,这不仅给农民增加了不便,也加重了灌溉成本,原本惠及农民的民生工程变成了“伤农工程”。在此过程中,国家的巨额投入也打了水漂。

据央视记者调查,在一些地方,连农田水利设施究竟归谁管这个问题,当地政府部门也相互推诿。“烂尾”在田间地头的民生工程,无人管、无人问,这也暴露了农田水利工程“烂尾”的原因所在,即责任“烂尾”。

其实,农田水利设施成了“烂尾工程”,或被长期闲置的问题并非个案,也并非近段时间才有的问题。有媒体早在2010年就报道了一些地方存在的类似情况,疏浚农田水利设施,让其发挥出应有作用,一方面需要当地政府重启“烂尾工程”,解决好农田灌溉难题,兑现当年的承诺;另一方面,针对水利工程变“烂尾工程”的问题,也要一查到底,要深查背后的原因所在,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同时,还要调查其背后是否存在贪污受贿、权力自肥等腐败问题,要遏制暴露出来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

图说世象

近日,成都市民林女士在网络理政平台上反映,自己带着6岁的双胞胎孩子在地铁站乘车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只能带一名身高1.3米以下的小孩免费乘地铁,另一名则需买票。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回复称:根据《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一名成年乘客只能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乘地铁,后续将对该规定进行研究优化。

点评:既然免费是儿童福利,那么对每个符合条件的孩子都该一视同仁。随着二孩时代的到来,有关部门也应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在规则中兼顾人性关怀与成本考量。

文/刘洁



漫画/高岳

切实遏制影视剧搬运行为

E法之声

□ 刘文杰

近日,逾70家影视传媒单位和企业发布联合声明,呼吁广大短视频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尊重原创、保护版权,并表示将对目前网络上出现的未经授权就对影视作品内容进行剪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诸如“三分钟看完一部电影”类型

从著作权法的立法初衷看,其保护的是智力成果的产出,如果仅仅是简单地搬运影视剧,那么无论是整部搬运还是化整为零,都根本谈不上什么“二次创作”,而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侵权行为。当前互联网上有很多公众账号的运营者将一部影视剧切割成短小片段供用户观赏,这种做法的确满足了时间碎片化背景下的用户需求,但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这些行为通常都构成侵权。由于这种搬运行为完全不包含新的智力贡献,且会对相关影视作品的投资、传播造成负面影响,挫伤著作权人的创作积极性,因此应当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遏制。

著作权法上的创作既包括独立创作全新的作品,也包括对既有作品加以改编而形成新作品。对影视剧进行剪辑、增加评论内容等,可以构成对原作的改编,然而,此类“二次创作”若要进入市场,仍需取得原作者权利人的许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诸如“三分钟看完一部电影”类型

的剪辑活动,如果只是把电影的时长缩短,加入的旁白也只是对电影故事的如实叙述,剪辑的价值仅限于让观众流畅地看完压缩包,那么即便这种剪辑构成改编,没有权利人的许可同样不得向公众提供。

在此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图解《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一案中,被告公司运营“10分钟品味一部好电影”图解电影软件,该软件截取《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第一集中的382幅画面加以图文解说,这些画面如果连起来播放只有10余秒,但由于其涵盖剧集的全部情节,故法院认定被告行为侵犯了《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在确定各方应负的法律义务时,需要区分(短)视频分享平台和上传视频的网络用户。原则上,平台并不需要事先审核每段视频的内容以确定是否存在侵犯版权的情况,但平台也需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对网络用户作出不得从事侵权性质的切条搬运的合理警示。对于权利人的合理维权行动,平台也应给予配合,例如,在接到权利人的侵权投诉后,平台应及时采取包括移除、屏蔽在内的必要措施。对于

反复侵权的用户,平台应予以渐次加重的处罚。最后,随着技术的发展,平台还应当采取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的自动化措施,过滤出哪些明显侵权的内容。当然,为避免误伤,对于自动过滤应辅以必要的人工复核。

需要指出的是,并非一切“二次创作”行为都构成侵权。首先,著作权法允许为评论某一作品而引用该作品,此规定旨在保护公众的意见自由,互联网上存在的大量用户生成内容(UGC)多属于此类视频,例如“盘点影视剧中的穿帮镜头”等。如果评价某一作品也要取得权利人许可,那么世上恐怕只剩下对作品的赞美和诋毁、批评、揶揄或所谓“恶搞”都将不复存在。其次,著作权法允许为说明同一问题、出于新闻报道、教育等目的使用包括影视剧在内的作品,例如,在对某一年的文化娱乐市场进行分析时,必要时可使用影视剧画面。最后,著作权法允许为介绍一部作品而引用该作品,只是这种介绍不能是单纯地大量复制或缩写原著。对于那些伴随互联网发展出现的新的作品利用方式,例如鬼畜视频,如何合理界定作品使用边界,既保护权利人核心权益,亦不至于扼杀文化的多元创造,仍值得进一步研究。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教授)

以专业评测助推适老化改造

社情观察

□ 马凝芳

数字化生活的浪潮席卷而来,数字鸿沟却将众多老年人困在了数字孤岛。此次疫情期间,由于不会使用健康码,多地都出现了老年人出行需求受阻的新闻,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时遭遇的障碍问题亟须解决。

去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着力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尽管工信部行动方案对网站、App适老化改造提出了明确的适用目标和功能要求,但解铃还须系铃人,因信息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而形成的数字鸿沟,仍需技术手段去填补。

企业作为互联网网站和App的运营主体,理应承担主体责任,但是企业首先是经济单元,它天然的使命是提高运营效率,获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适老化改造的技术投入和短期的经济回报不成比例,如果仅仅提出要求而不加以引导实施、督促评价,良好的政策初衷很可能无法实现。基于这一考量,工信部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水平评测,并将评测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单位研究建立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明确评测指标,各指标所占比重等,开展评测工作。综合考虑相关互联网企业网站、App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结果,信息无障碍工作机制、企业助老助残行动等多方面的成效,对表现突出的予以加分,同时对符合评测要求的互联网网站、App,授予信息无障碍标识,有效期两年。

目前,工信部行动方案所确定的信息无障碍蓝图正在一步步变成现实,我们也期待从行动方案实施开始,老年人和残障人士能够逐步无差别地体会到数字生活带来的各种便利,体会到社会发展的福祉和技术进步的温度。为推进网站、App适老化改造政策的更好施行,笔者建议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据悉,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由用户满意度评价、技术评价和自我评价三部分构成。其中,针对最重要的用户满意度,可以结合实名制获取使用网站、App老年人占比的数据,来代替以往问卷调查等不完全采样方式,由此推出真正获得老年人满意的网站和App,引导更多老年人使用这些网站和App,使企业获得社会和经济的双重褒奖,激发更多企业的改造动力。

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不是看物质财富有多少,而是看社会如何对待弱势群体。努力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增添新动力、开创新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当中老年人决不能缺席,全社会要共同助力网站、App的适老化改造,共同促进数字经济、人民福祉提高。

(作者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系统实验室科技部主任、高级工程师)